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5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春路 182 号 6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2015年度〈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05月20日9时0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春路182号6幢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

联系电话：021-60891170-627

电子邮箱：hyu@vastity.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